

公司董事徐凯先生关于对公司第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 相关议题的意见

一、首先这两个提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，对不合规的提案持反对态度，与内容无关。

二、其次，对具体项目内容意见如下：

厦门项目租金按照承租面积乘以每月每平 110 元租金计算，起始租金每年接近 4500 万元，协议约定从第四年开始每年递增 5%，租期 19 年。到后期每年租金过亿（不含运营成本），后期单租金这一部分就压力太大。

营口这个项目一期投资的 8 个多亿，土地成本接近 2600 每平，几乎就是当地住宅项目开发的土地价。以住宅价格地面价，建立一期养殖基地，土地成本过高。而合作意向里没有对于二期土地的约定。二期购地如不成功，单靠建设一期驯养基地有没有可能收回 8 亿多投资并实现最终盈利？因此如果协议里没有对二期地块的保证，一期驯养基地又不能保证收回高额投资，那么对此项目就不会投赞同票。

徐凯

2016 年 8 月 29 日